

北京市家居定作合同

第一条 定作商品基本情况

商标/品牌	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材料 (主要材料/面料/五金)	颜色	数量	单价 (元)	成交价 (元)	备注

其他相关费用：

☐ 送货费

元

☐ 安装费

元

☐ 其他费用

元

总计金额（大写）：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￥： 元

验收	☐ 验收合格	☐ 拒收及原因	送货员：	实际交货时间：
说明	☐ 货款两清	☐ 问题及解决方案	安装员：	收货人（签字）：

第二条 定作设计

乙方应依据甲方需求在_____时将设计图纸一式两份交甲方，并由双方签字/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。乙方应根据设计图纸合理确定材料数量。乙方对设计方案提出保密要求的，甲方应遵守保密义务。**设计图纸经双方确认后，经双方同意方可更改并重新确认。**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☐ 甲方在签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。/ ☐ 甲方在签约时支付_____元的预付款，余款_____元应在_____时付清。/ ☐ 甲方在签约时支付_____元定金（不得超过全部价款的 20%），余款_____元应在_____时付清。甲方违约退货的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；乙方违约不能交付定作商品的，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四条 定作商品交付

☐ 乙方送货 / ☐ 甲方自提 交货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；交货地点：_____。
☐ 乙方安装 乙方在_____时完成定作商品的安装和检验，并交付甲方。安装地点：_____。

第五条 售后

正常使用条件下，本合同项下的定作商品“三包”期限为_____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承担定作商品的修理、更换、退货责任。保修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____日内，派专人免费维修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，甲方应支付维修费用。

第六条 违约金

1. 乙方迟延交付定作商品的，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定作商品价款_____%的违约金，迟延超过____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。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_____%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____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付款除外。
3. 甲方自提定作商品的，迟延提货超过____日的，应每日向乙方支付_____元的保管费用，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。

第七条 其他约定：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或向市场主办单位、行业协会或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1.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.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第九条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____份（甲方执____份；乙方执____份；主办单位执____份）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请认真阅读通用条款、风险提示及承揽方提供的其他书面材料，经确认无误后再签订本合同。

定作方（甲方签章）： 承揽方（乙方盖章）： 主办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营业执照号）：

联系地址：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服务电话：

服务电话：

签订时间 年 月 日

通用条款

一、测量、设计与监督

- 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测量，并按甲方要求制作符合技术要求的设计方案及图纸；甲方认为乙方设计方案及图纸不合理的，应及时通知乙方。乙方接到通知后，应与甲方及时沟通，修改设计方案及图纸。
- 甲方有权对定作商品使用材料的质量、数量等进行监督检验，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工作。

二、安装与验收

- 甲方应在约定安装时间前为乙方入场安装提供所需的必要条件。
- 乙方在完成定作商品的安装后，应对定作商品质量自行检验，自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交付甲方验收。
-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**对定作商品的商标/品牌、颜色、数量、款式、规格型号、包装、有无外观瑕疵等家居产品基本情况**进行验收，**并对《使用说明书》、《产品合格证》等材料是否齐全进行确认。**甲方发现问题应当场提出，由双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，并以书面方式进行确认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- 定作商品涉及水、电、气改造的，应符合国家、行业等相关技术规定。
-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应符合《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》和其他相关质量标准要求。
- 乙方交付的定作商品应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、行业关于产品质量、安全、健康、环保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规定。
- 定作商品为儿童家具的，应符合《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》（GB 28007）及相关产品的国家、行业等标准的要求。
- 乙方安装后应向甲方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、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- 因乙方原因导致定作商品未达到有关质量标准的，乙方应修理或重作。因修理或重作造成迟延交付的，按**第六条“违约金”**第1款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经乙方修理或重作后，仍未达到质量标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检测费、交通费、误工费等）。
- 甲方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；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-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工作。如因甲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定作工作的，乙方可以催告甲方履行协助义务，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；经催告，甲方仍不履行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- 设计图纸经双方签字确认后，因一方原因更改设计图纸的，由更改方承担延期交货安装、费用增加、损失承担等责任。
- 在展销会或市场内签订的合同，展销会或市场主办单位应在合同上盖章并留存本合同。甲方撤离展销会或市场的，乙方可要求主办单位先行承担赔偿责任；主办单位承担责任后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风 险 提 示

- 定作多件商品或者对定作商品有更细致要求的，可另附清单作为合同附件，但其内容至少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所列举的项目和参数，以免产生消费纠纷。
- 定金是保证合同订立或履行的一种担保方式。交易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使用定金规则。请在支付定金前，充分了解“定金”的法律概念，知悉违约的法律后果。如不想接受定金规则约束，建议选择“一次性付款”或“先付预付款”的方式。
- 在签署合同前，交易双方应当仔细阅读“违约责任”有关条款，充分了解构成违约的情形和后果，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违约金比率。
- 请甲方注意留存发票、收据、合同等重要交易凭证和资料，作为将来主张权利的证据。
- 请在充分考量费用成本、时间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审慎选择纠纷解决途径。
- 家居市场、展销会主办单位和**其他主办单位**在本合同中签章，目的在于证明本合同项下商品确为从本家居市场、展销会或其他主办单位处购买。甲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按照通用条款中**“四、违约责任”**条款第五项请求家居市场、展销会主办单位先行赔偿。但法律另有规定或家居市场、展销会主办单位另外作出有利于买方承诺的，依照法律规定或其承诺执行。
- 目前无相关法律、法规明确规定家居定作商品的“三包”期限及其义务、责任内容，对此双方当事人可自行约定。
- 通用条款第三条第5项中的“必要的技术资料、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和使用说明文件”为列举方式，乙方只需提供其中之一，足以证明产品质量合格即可。